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Chong Hing Securities Limited
(創興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hong Hing Bank)

《客户须知 – 证券账户及各项服务》

1. 现金/保证金证券账户

1.1 创兴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提供客户落盘的途径包括:

a. 透过本公司各分行现场之落盘专用电话;
b. 透过电话落盘热线: 3768-9111 (不设报价服务。证券问价请电: 3768-9888);
c. 透过『电子网络证券交易服务』#, 包括:
- ◆ 『创兴网』网上证券买卖服务(www.chsec.com.hk); 及
- ◆ 『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CHS APP)。

祇适用于港元/人民币计价证券的交易。另拟选用『电子网络证券交易服务』之客户需要另行填表申请。

凡经本公司完成之证券交易的交收款项, 均会透过客户所指定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账户进行交收, 并由本公司以邮递或电子讯息方式, 发出正式的《综合成交单及结单》及《月结单》予客户核对。《综合成交单及结单》将清楚显示客户同一交易日的所有证券交易详情, 并于相关证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发出。客户倘于证券交易完成三个交易日后仍未收到相关《综合成交单及结单》, 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络。另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向职员缴付现金或以职员为抬头之私人支票以完成客户证券交易之交收程序, 敬请客户垂注。

1.2 客户透过电话 (包括本公司各分行之落盘专用电话) 进行查询或发出证券交易指示时, 须先讲出证券账户编号、账户名称和电话落盘密码(PIN)以确认身份。如有需要, 落盘经办员或会要求客户提供其他个人资料(如:身份证号码)及回答一些与账户状况和交易相关的问题, 以核实客户身份。其后, 客户便可进行查询或落盘。在落盘时, 客户须清楚讲出:

a. 是『新盘』、『改盘』、还是『取消指示』 (客户如没有表示『改盘』, 则作『新盘』指示处理);
b. 拟进行之证券交易是购入, 还是沽出;
c. 拟进行交易之证券编号、价格及股数。

落盘经办员接收客户上述之落盘讯息后, 将会覆述一次以供客户核对。倘客户不即时作出反对或不即时表示落盘经办员所覆述的资料有错误时, 则表示客户确认落盘经办员所覆述的资料将为其证券交易指示的最终依据, 落盘经办员亦将据此替客户落盘及进行交易。客户日后如对落盘或交易资料有任何查询, 将以落盘经办员向客户覆述的资料为最终依据。故敬请客户在落盘时小心聆听落盘经办员所覆述的所有落盘资料, 如发现有任何错误, 必须即时提出及更正。客户落盘后, 欢迎致电 37689111 查询其轮候买卖挂盘的成交状况, 另请留下联络电话号码以作日后联络之用。所有未能成功交易的买卖盘均不会另行通知。

1.3 *(只适用于现金证券账户)* 客户在发出买盘指示时, 须自行确定其购买力, 并须为其完成交易之买盘负上全部交收责任。另本公司有权(但并非责任或义务)按内部运作需要, 于客户开立证券账户时所指定之创兴银行交收账户中, 随时按客户买盘之交易金额和相关交易费用的总数进行全数留额/部份留额/或全不留额。而客户则须自行处理其他与该银行交收账户相关的财务安排 (如: 自动转账付款安排等)。客户不可, 也不应依赖本公司留额行动来作为任何投资或财务安排之依据。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拥有留额或暂不留额的权利。一般情况下:

a. 于当天完成交易之买盘, 其『留额』状况将会维持, 直至 T + 2 交收日, 本公司在该交收日将按额扣数;
b. 于证券市场全日收市后, 未能完成交易的买盘之『留额』状况, 将在不迟于翌日凌晨 12 时自动取消。

1.4 *(只适用于现金证券账户)* 本公司接受并执行客户港元/人民币买盘指示并不表示客户银行港元/人民币交收账户当时一定有足够资金, 故客户须自行复核和处理其他与该银行交收账户相关的财务安排 (如其他机构的自动转账付款安排等), 并在 T + 2 交收日前, 为已完成之港元/人民币计价证券购入交易准备所需交收金额。在交收日, 任何未能完成交收之买盘交易, 本公司将按当时适用之《服务收费表》项目, 按章收取罚款和利息。一般情况下, 本公司不会为单一买盘进行部份交收。倘客户于同日有沽出及买入证券, 则于 T + 2 交收日, 本公司只会支付或收取客户其交收当天的『应计净额』。另根据双方所签署之《客户协议》, 在任何买货交易中, 若客户于所需交收款项到期时未能向本公司付款, 本公司便有权按本公司认为适当之条款及细则与价格出售或转让该已购入之证券。

1.5 *(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账户)* 当客户发出买盘指示时, 本公司将按照客户当时账户的证券持仓、贷款状况及该买盘之交易金额和其相关交易费用等资料, 计算该账户当时所需之『保证金』数额, 并据此在相关之银行交收账户中留额。客户须自行处理与该银行交收账户相关的其他财务安排 (如其他机构的自动转账付款安排等)。一般而言:

a. 若该买盘可于当天完成交易,『留额』状况将会维持, 直至证券市场全日收市后, 本公司将按客户账户内全部有价值证券的整体市值及孖展比率, 计算当日最终的『所需留额』, 并同时据此重新留额。此外, 由于证券市价的波动, 本公司将会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后, 重新计算客户于 T+2 交收日的所需交收金额, 并同时据此进行留额和于 T+2 交收日当天进行交收扣数;
b. 若该些买盘于证券市场全日收市后,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份交易,则本行将在不迟于翌日凌晨 12 时自动取消相关留额。

1.6 *(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账户)* 本公司预设所有采用保证金账户购入证券之客户均以孖展 (即贷款形式) 购买证券。因此, 倘客户拟于 T+2 当天缴付全数交收金额, 必须于发出买盘指示时向接盘职员明确表明。此外, 本公司将因应证券市场市况的变化而要求客户存入『额外保证金』(俗称"Call 孖展")。客户之通讯资料如有转变, 敬请尽速与本公司联络更新。如有需要, 本公司有权在未能联络客户的情况下, 全权替客户沽售其保证金账户内的所有证券。

1.7 *(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账户)* 单一账户倘于同一天内有沽出及买入证券, 则于 T + 2 交收当日, 本公司只会支付或收取该些买卖交易之『应计净额』。

1.8 客户投资其他非港元计价产品(如:人民币计价证券)时, 须留意在需要将有关产品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而承受额外风险。此外, 视乎所投资产品的性质及投资目标, 客户可能须承受其他风险。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客户应细阅相关销售文件内的风险因素, 如有需要, 可寻求专业意见。

1.9 本公司不提供沽空服务, 所有由客户发出的沽售指示均被视作非沽空之沽售指示。

1.10 『实货』证券于完成存入客户证券账户手续十二个交易日后, 方可沽售。客户在存入实货证券时, 将会收到本公司的《临时证券收据》, 而在该等实货证券完成存入客户证券账户的手续后, 本公司亦会寄发《综合成交单及结单》予相关客户。客户倘于存入实货证券三个交易日后仍未收到相关《综合成交单及结单》, 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络。

1.11 受到联交所交易系统的限制, 所有在指定的『开市前时段当中的(9: 00 am 至 9: 20 am ~ 9:22 am)』所发出的『竞价限价盘 (ALO)』均不能于 9: 15 am 至 9: 20 am ~ 9:22 am 的「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对盘时段」中进行改盘或取消(更多详情, 请浏览港交所专页)。

1.12 客户购入上市公司股份后须自行留意其所持股份公司之相关市场消息及公告。各上市股份之公告和企业行动文件(包括年报)可于香港交易所网页 www.hkexnews.hk/index_c.htm 中搜寻及下载。拟直接由上市发行人收取有关上市股份之年报及其他

企业行动文件的客户，则须主动通知本公司，并须填写、签署及交回《公司通讯计划通知书》。倘客户拟就其所持股份行使其股东权利以供股、优先认购新股、参与股东议决投票及/或出席股东会议等，便须于相应企业行动之截止时间前，主动联络本公司和完成办理相关手续。

1.13 有关本公司各项服务（如:买卖佣金，证券托管费，加寄成交单及月结单副本及其他服务等)之收费详情，敬请参阅当时适用之《服务收费表》。客户除于开立证券账户时可收到该《服务收费表》及《客户须知》外，亦可于本公司总行及各区分行，或于各创兴银行分行索取，又或于本公司网址 www.chsec.com.hk 下载。

1.14 客户开立账户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将会自动附加「电子提示服务」，如该电邮地址为有效，提示讯息将会发送到这电邮地址，否则此提示服务将不会被启动(每个账户只可提供一个电邮地址)。

1.15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均拥有拒绝替客户执行任何买卖盘委托指示的绝对权利。

2. 人民币计价上市证券买卖及交收

2.1 拟经本公司申购及/或进行交易人民币计价上市证券(包括透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及/或存管相关 A 股)之客户，必需签署 2011 年 4 月 11 日或之后版本的《授权书》以授权本公司可透过自动转账方式在其指定之「创兴银行人民币账户」完成其人民币计价上市证券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签署相关的《风险披露声明书》以确认经已细阅、知悉、明白及接受投资人民币等以外币计价之上市证券的风险。客户须留意如投资人民币等以非港元计价证券，在需要将有关产品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而承受额外风险。此外，视乎所投资产品的性质及投资目标，客户亦可能须承受其他风险。

2.2 由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证券商代表客户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之人民币计价证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款项须于 T+2 交收日下午五时后才志存于相关证券商的银行账户中，故凡经创兴证券沽售人民币计价证券之客户，创兴证券也需在该 T+2 交收日后之下一营业日(一般于下午五时前)方可志存相关之交收款项至客户的相关人民币交收账户中。

2.3 在 T+2 交收日当天，就任何未能完成交收之买盘交易，本公司将有权(但并非义务或责任)按创兴银行当日提供予商业客户之港元兑人民币汇率(CNY 汇率)代客户以等值港元兑换所需之人民币交收金额，并按当时适用之《服务收费表》项目，按章收取「交收货币兑换服务费」和「迟缴款项手续费」。另外，按 CNY 汇兑市场的交收惯例，在 T+2 交收日进行之港元兑人民币交易须在两个外汇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不计算)后才可完成交收。因此，客户需另外缴付 T+2 交收日至外汇交易完成交收当日期间其证券账户之人民币结欠的利息(以人民币计算)，其息率为创兴银行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P)+6.00%p.a.。所需之等值港元(包括原本需要的人民币交收金额及因迟缴款所导致的费用和利息)则会在 T+2 交收日当天从该客户证券账户之指定港元交收账户中支取。客户志存于证券账户用以兑换人民币以完成证券交易交收程序之港元款项将不会获得任何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在 T+2 交收日当天从该客户证券账户之指定港元交收账户中支取所需之等值港元，则本公司将有权(但并非义务或责任)于 T+2 交收日后下一交易日当天沽售该证券账户之未完成缴款交收之人民币证券，并于该等人民币计价证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日，把所得之人民币交收款项在扣除另一次额外「交收货币兑换服务费」(以人民币计算)后，按创兴银行当日提供予商业客户之人民币汇率兑港元之 CNY 汇率兑换港元，以偿还该证券账户之累积港元结欠，当中将包括于沽售人民币证券日至该沽售交易交收日后的两个外汇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不计算)期间之港元结欠利息(将以港元计算，其息率为创兴银行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P)+6.00%p.a.)。

倘客户拟透过沽售其证券账户内之港元计价证券之所得款项来偿还其证券账户之港元累积结欠，则于其证券账户港元结欠开始日当天至其后沽售证券交易的交收日期间之港元结欠利息，将以创兴银行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P)+6.00%p.a.。

倘客户拟透过沽售其证券账户内之人民币计价证券之所得款项来偿还其证券账户之港元累积结欠，本公司将会在该人民币计价证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日，把所得之人民币交收款项在扣除「交收货币兑换服务费」(以人民币计算)后，按创兴银行当日提供予商业客户之人民币汇率兑港元之 CNY 汇率兑换港元，以偿还该证券账户之累积港元结欠，当中将包括于沽售人民币证券日至该沽售交易交收日后的两个外汇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不计算)期间之港元结欠利息(将以港元计算，其息率为创兴银行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P)+6.00%p.a.)。客户志存于其证券账户用以兑换港元以偿还港元结欠之人民币款项将不会获得任何利息。

3. 「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买卖

简介:

「沪港通」、「深港通」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香港与上海及深圳三地证券市场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

- 创兴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只提供北向交易(透过联交所买卖「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代理人服务及企业行动；
- 本公司暂时并没有提供保证金融资、股票借贷或卖空服务。

所有 A 股交易必须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进行，不设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客户不得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或不能参与内地的融券(沽空)计划。

投资者有责任须先自行了解「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交收及存管相关之各项收费、税项和各项规则及法规。详情可参考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国证券市场网页」专页(www.hkex.com.hk/chinaconnect)。有关「沪港通」、「深港通」的资讯将会不定时更新，客户请留意港交所公布的最新消息。

投资额度:

「沪股通」、「深股通」每日额度各为 520 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以「净买盘」计算 –

每日额度余额 = 每日额度 – 买盘订单 + 卖盘成交金额 + 微调*

*每日额度余额于下述情况下将会增加:

(i)买盘订单被取消 或 (ii)买盘订单被对方交易所拒绝 或 (iii)买盘订单以较佳价格执行

北向交易每日额度余额都会更新。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额度余额于连续竞价时段（连续交易）降至零或交易量已超过余额，当日余下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新的买盘将被驳回，但请注意以下情况:

- 卖盘订单不受影响，而联交所于下一个交易日会恢复北向买盘服务。
- 由于取消订单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额度余额或可于竞价时段完结前已快速回复正数水平。届时，联交所于当日将再次接受北向买盘订单。
- 未使用的每日额度并不会累积成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每日额度。
- 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受影响，除非交易所参与者取消订单，否则将维持在交易所的订单纪录内。

合资格股票:

- 上交所/ 深交所 A 股 – 于任何半年度调整考察、月度调整考察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股票调整考察时（视属何情

况而定）符合资格准则的上交所上市 A 股及深交所上市 A 股将纳入为合资格 A 股，有关资格准则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页；

- 上交所/ 深交所 ETF – 于任何半年度调整考察、月度调整考察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股票调整考察时（视属何情况而定）符合资格准则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将纳入为合资格 ETF，有关资格准则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页；
- 不包括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报价或根据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
- 通过沪股通买卖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仅限于香港相关规则所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意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操守准则》第 15.2 段所定义的机构专业投资，即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附表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的定义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故本公司暂时不会提供买卖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的服务。北向交易的合资格股票名单可见于香港交所网站。
- 以上合资格股票有机会被指定为只供卖出的股票并被暂停买入，详情可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

交易安排:

3.1 客户一旦参与买卖「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即表示客户接纳并同意「沪港通」、「深港通」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违反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深交所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规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3.2「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之交易时间:

交易时段	上交所交易时间	深交所交易时间	联交所参与者 落 A 股买卖盘的时段
开市集合竞价	09:15 – 09:25		09:10 – 11:30
连续竞价（早市）	09:30 – 11:30		
连续竞价（午市）	13:00 – 14:57(A 股) 13:00 – 15:00(ETF)	13:00 – 14:57	12:55 – 15:00
收盘集合竞价	14:57 – 15:00(A 股)	14:57 – 15:00	

a. 本公司「沪股通」、「深股通」专线：3768-9808（3768-9888 及 3768-9111 均不会提供「沪股通」、「深股通」股票相关服务）；
b. 于每交易日之 09:20-09:25 时段中，「上交所」不接受取消买卖盘的指令(A 股及 ETF)；
c. 于每交易日之 14:57-15:00 时段中，「上交所」不接受取消 A 股买卖盘的指令；
d. 于每交易日之 09:20-09:25 和 14:57-15:00 时段中，「深交所」不接受取消买卖盘的指令(A 股及 ETF)；
e. 而于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时段中，上交所及深交所都不会处理任何「买卖新盘」或「取消」指令，故在该等时段内所发出之「取消」指示并非即时执行，且将可能在紧随之「连续竞价」时段内因相关轮候买卖盘已完成交易而未能「取消」；
f. 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未被配对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时段，在连续竞价时段未被配对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3.3「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以 100 股为 1 手，人民币 0.01 元为一个价位(A 股)及人民币 0.001 元为一个价位(ETF)。「沪股通」、「深股通」股票虽不接纳碎股买盘指示，但却接受碎股沽售指示，且该等碎股沽售指示会与完整买卖单位指示在同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配对，并在同一价位竞价。因此，买入指示最终成交股数有可能出现碎股。

3.4 A 股/ETF 价格限制- 上交所/深交所目前实行的价格限制一般为不超过前一日收市价上下行 10%（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沪股/深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价格限制为上下行 5%)。所有沪股通/深股通股票订单的价格必须设定在价格限制范围之内，否则订单会被上交所/深交所拒绝。（并不影响交易）。

3.5 按「沪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交易规则，投资者仅可发出「限价盘」(新盘)或「取消」指示。另拟沽售「沪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客户必须于拟沽售交易日开市前，确定相关 A 股已存入其证券账户内。

3.6 客户不可以进行「回转交易」(即客户不可以沽售于同一交易日较早时段内购入之 A 股)。同时，客户也不可以利用由沽售在港上市并以人民币计价证券所得之人民币款项，在同日购买「沪股通」、「深股通」股票。

3.7 「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全为无纸化证券，并没有实物股权证书提供；而其交易的交收时间为:
a. 股票会在交易当天(即「T 日」)收市后;
b. 款项则于相关证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即「T+1 交收日」)。

3.8 港交所或会应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绝处理客户订单。甚至，上交所/深交所或会要求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户提供「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服务。

3.9 经「沪港通」、「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了需要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还需留意可能要承担新的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收益等税项。

恶劣天气情况安排:

3.10 于 2024-09-22 日或之前，如香港天文台于交易时段内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于悬挂该讯号十五分钟后至当天上交所/深交所收市的时段内，所有未取消之「沪股通」、「深股通」股票轮候买卖盘均仍继续有效，惟在该时段内，「沪港通」、「深港通」机制并不接受新盘买卖指示，且仅可透过电子交易渠道(本公司客户则需透过「创兴网」或「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发出「取消」挂盘指示。本公司的查询及落盘热线服务亦会暂停。本公司亦有权于紧急情况（如悬挂八号台风讯号）下取消客户订单而无须另行通知。

交收安排

3.11 本公司接受并执行客户「沪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买盘指示并不表示客户所指定的创兴银行人民币账户当时一定有足够资金，故客户须自行复核，并确定在 T+1 交收日前，为已完成之的买入 A 股交易准备所需的人民币交收金额。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为单一买盘进行部份交收。未能依期完成交收之账户，将须按当时适用之《服务收费表》项目，按章收取「迟缴款项手续费」及相关利息，其息率为创兴银行最优惠利率(P)+6.00%p.a.另根据双方所签署之《客户协议》，在任何买货交易中，若客户于所需交收款项到期时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便有权按本公司认为适当之条款及细则与价格出售或转让该已购入之证券。

3.12 在紧急情况（例如港交所失去与上交所/深交所的所有联络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发出客户的取消买卖盘指令；在该等情况下，如订单经已配对及执行，客户仍须承担交收责任。

3.13 客户若因为「沪港通」、「深港通」交易或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CSC)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联交所、联

交所子公司（即联交所为沪港通业务在上海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及为深港通业务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即上交所为沪港通业务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即深交所为深港通业务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披露责任及遵从内地适用法律

3.14 「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的市场法规及披露责任。根据现行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达 5%时，须于三个营业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得于该三个营业日内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变化按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该 A 股的实益拥有人，根据现行内地惯例并不能委任代表代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客户应留意 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 A 股所拥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同时，本公司亦有权于接获港交所的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股份。

3.15 本公司将向港交所转发客户身份资料，港交所可能继而转发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监察及调查之用。倘有违反上交所/深交所规则、或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规则或上交所/深交所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深交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

4. 『电话落盘密码(PIN)』运作

4.1 电话落盘密码(PIN)主要是用以确认来电客户之身份，故当客户以电话方式（包括设于证券买卖柜位之专用电话）向本公司发出证券交易指示、申请新股和进行其他账户之任何查询时，须首先讲出：

（a）证券账户编号；
（b）该证券账户名称；及
（c）该证券账户获编配的电话落盘密码(PIN)。

备注：倘客户并非透过电话方式进行证券账户查询、申请新股或发出证券交易指示之客户，请勿讲出其证券账户之电话落盘密码(PIN)。

4.2 电话落盘密码(PIN)是以证券账户来作编配依据，故所有账户不论是单名或联名，同一时间亦仅得一个电话落盘密码(PIN)。

4.3 为保障客户之个人利益，客户敬请定期(如每 20 至 30 日)透过本公司网页（网址：www.chsec.com.hk）自行更改其电话落盘密码(PIN)。客户如忘记或需要重发其电话落盘密码(PIN)，则须填写和签署《重发证券(电话落盘密码)申请书》。此文件可于创兴银行各分行索取或于本公司网页下载。本公司收到有关申请后，将会尽速向该客户寄发由电脑重新编配一个全新的电话落盘密码(PIN)。(按:联名证券账户所需要的签署人数，将根据开立证券账户时之《客户协议》中的相关指示办理)。

4.4 当客户以电话方式落盘时，倘仍未收到或突然忘记电话落盘密码(PIN)，为了方便客户能继续进行证券交易和保障客户利益，本公司职员将会以核对客户多项个人及相关账户交易和状况的资料以资核对，故所需核对时间将相应较长。

4.5 电话落盘密码(PIN)与创兴网密码(Password)是两个不同功能的独立密码，两者既不关连，也不可互通。因此，客户不可使用话落盘密码PIN登入创兴网以进行网上账户查阅或证券交易。另外,客户透过电话落盘时,也不可以使用创兴网密码(Password)来核对身份。故客户无需，亦请勿向本公司职员透露其账户的创兴网密码(Password)。

4.6 电话落盘密码(PIN)是用以确认来电者之身份，客户不应将其电话落盘密码(PIN)告诉家人或其他朋友以代其落盘或查询用途。任何来电者倘能同时说出某一证券账户之编号、电话落盘密码(PIN)和账户名称，本公司将会视该来电者为该证券账户之持有人。由该来电者所发出的任何买卖指示亦将视作由该证券账户之持有人所发出，故该证券账户之持有人必须承担由此而衍生之全部财务及其他责任。

5. 使用电子提示服务

「电子提示服务」(「本服务」)由本公司提供，透过电邮发送通知至已登记客户所指定的电邮地址：有关但不限于登入证券账户讯息提示、股票交易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证券买卖指示后，交易完成、更改、取消或确定未能成功执行指示后）。 阁下在选用本服务前须先细阅及了解以下章则及条款。一经登记使用本服务， 阁下即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本章则及条款并受其约束。

5.1 阁下必须提供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必须拥有合适的互联网、电讯服务和设备（「设备」:泛指用以接收本服务的流动电话、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及/或设备）方可接收由本公司发出的提示电邮。 阁下愿意保证设备的安全和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亦同意承担由任何电讯公司或服务供应商（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指定）就提供或维修与本服务有关的电讯或互联网服务而征收的任何收费、费用或开支。

5.2 阁下完成登记电邮地址后，本公司会发送一封指示电邮至该已登记之电邮地址， 阁下须到该电子邮箱查阅相关电邮，并按指示完成所需步骤，以确认所登记电邮地址为正确地址。上述步骤完成后， 阁下应收到本公司以专函寄出之「启动密码」， 阁下需按指示完成启动程序后方可使用本服务。

5.3 阁下同意及承诺会妥善保存及保密已登记在本公司用以接收电子提示服务的电邮地址及登入密码，并不会向任何第三者公开该密码。

5.4 阁下明白及接受发送本服务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示资料被拦截、监视、修改、窜改或未经 阁下授权向他人发送或披露。 阁下并承诺遇到本服务中的不寻常事项会立即通知本公司。

5.5 本服务只会向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发送一次提示讯息， 阁下有责任定期检查该电邮地址是否正常运作及查阅电子提示讯息。若 阁下删除本公司所发的电子邮件，将不获重发同一个提示。

5.6 阁下明白本公司所发的提示皆是单向的， 阁下不应亦不需回复该等提示。

5.7 阁下明白本服务送出的任何讯息只供参考之用， 阁下不会视为或依赖为有关事项的确证。

5.8 阁下如欲更改其指定电邮地址，可登入本服务提交另一有效电邮地址，并完成相关步骤后方可继续使用本服务。

5.9 阁下可随时透过本公司网站之相关网页停止使用本服务，完成有关手续后， 阁下将会收到一封由本公司寄出的确认终止本服务的通知函。 阁下亦可重新使用本服务，但需重新完成相关登记程序。

5.10 阁下承认及同意就 阁下因使用本服务所导致及/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收费、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阁下的数据或设备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或以其他方式负责，除非该等损失、损害、收费、费用及责任完全是由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直接引起。

5.11 同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提供本服务的任何电讯公司（如有）均不会对未能或延迟提供本服务或电子提示中任何错误或故障负责或承担责任，除非以上种种乃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造成。特别是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均不会对任何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电子提示、电讯中断、机件故障、通道故障、失灵、技术

故障、设备或装置受到干扰或不准确）所导致的后果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5.12 本公司可给予 阁下合理通知（除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则例外），不时修订或补充本章则及条款。 阁下承认，本公司具单独权酌情决定在给予通知或毋须通知 阁下之情况下（并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修改和补充章则及条款；及/或（b）全权决定本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并可随时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加以修改、扩大或缩减、暂停、撤销、取消、中断或终止本服务。

5.13 阁下承认及同意上述章则及条款乃本公司之客户协议、私隐政策、及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条款之附加及补充。若本章则及条款与上述之其他条款有任何相互抵触或岐异之处，就该抵触或岐异而言将以本章则及条款为准。

5.14 上述章则及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而就此等章则及条款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动、仲裁或法律程序，阁下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5.15 倘若上述章则及条款之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有任何岐异，将以相关中文文本为准。

6. 创兴网及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

本公司电子网络证券交易服务（「本交易系统」）提供网上证券交易服务(“创兴网”)、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CHS APP”)以方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及账户查询。客户在选用前须先细阅及接受以下细则。

6.1 **佣金收费细则：** 经本公司 CHS APP 进行之证券交易，交易佣金为成交总额之 0.15%，最低 HK$60(港币计价证券)/RMB￥60(人民币计价证券)；而经本公司创兴网落盘之佣金收费，则为成交总额之 0.18%，最低 HK$80(港币计价证券)/RMB￥60(人民币计价证券)。此二项服务之特惠佣金收费只适用于客户透过相同的单一渠道(创兴网或 CHS APP)落盘和改盘(如有)的证券买卖盘。同一证券经相同落盘渠道所发出之买盘/卖盘将会自动合并计算该等买盘/卖盘的交易总额和相关交易费用。经由不同渠道(创兴网、CHS APP 或 证券落盘热线)所发出之买盘/卖盘将不会合并计算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经由证券落盘热线落盘之佣金收费将以成交总额之 0.25%，最低 HK$80(港币计价证券)/RMB￥60(人民币计价证券)的准则计算。倘客户透过 CHS APP 及/或创兴网发出买盘/卖盘后再致电本公司证券落盘热线将该盘作出任何更改，则该买盘/卖盘经落盘热线更改后之部份将会视为经由落盘热线发出之全新指示，并会和客户在当天经由落盘热线所发出同一证券之其他买盘/卖盘合并计算。

倘客户透过 CHS APP 更改某一已经由证券落盘热线或创兴网所发出的证券买卖指示，该买卖盘之佣金收费将根据其原先落盘渠道的标准收费计算。因此，倘客户拟享受 CHS APP 较低之佣金收费优惠，则须先取消该拟更改之旧盘，并透过 CHS APP 发出新的买卖盘指示。其他各项收费详情，敬请参阅本公司的《收费表》。

6.2 **『实时报价』服务：**

有关即时报价回赠特别安排
1.客户透过 CHS APP 进行证券交易获赠的即时报价，只供其在该历月透过 CHS APP 使用； 2.客户透过「创兴网」进行证券交易获赠的即时报价，只供其在该历月透过「创兴网」使用； 3.CHS APP、「创兴网」(i-Web)的已用即时报价及获赠报价均为独立计算，并不能互通抵销； 4.经「电话专人接听」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并不会获得任何网上即时报价回赠，敬请注意。

a. **点击式**『即时报价』服务之收费及优惠详情:

	本地上市证券	**「沪股通」/「深股通」股票**
每个收费	HK$0.15（不设最高收费）	RMB￥0.15（不设最高收费）
	备注: a. 客户可于登入账户后查核当月之报价使用量。有关各账户每历月已使用的「即时报价」数量及其相关收费，均以本公司纪录为最终依据。客户使用该服务便表示同意及接受上述计算「即时报价」数量及收费的安排。 b. 「即时报价」的定义和收费模式乃参照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之准则厘订，并包括交易版面、投资组合监察版面等各版面的证券报价和不设收费上限。如客户在投资组合监察版面预设 9 只证券，每更新一次便会以 9 个报价计，如此类推，客户敬请留意。 c. 就客户索取其账户某历月的详尽「即时报价」用量纪录报告之要求，本公司将按每份每历月之报告收取 HK$200 的手续费。	
优惠详情	a. 所有使用本交易系统之客户每历月将获赠 80 个免费「即时报价」。 b. 单一证券账户每历月买卖香港上市证券之成交金额，累积每 HK$10,000，将可额外获得 100 个香港上市证券之免费「即时报价」。	a. 所有使用本交易系统之客户每历月将获赠共 100 个**「沪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免费「即时报价」。 b. 单一证券账户每历月买卖**「沪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之成交金额，累积每 RMB￥50,000，将可额外获得 50 个**「沪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之免费「即时报价」。
	注意： 1. 所有获赠之免费「即时报价」优惠仅供与相关证券交易同一历月单月使用，逾期即时作废，并不可累积至下月或将来使用。 2.「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实时报价服务只供合资格参与人民币计价证券(包括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客户使用。	

b. 创兴网**『恒生指数及恒生指数期货』**实时报价服务之收费及优惠详情:
此服务每历月收费 HK$65。使用此服务之证券账户在优惠期期间，在单一历月内，透过创兴网达成之证券交易的佣金总额达 HK$500 或以上者，将可获得该历月全数月费回赠。此附加服务需另外申请。

c. 创兴网**『恒生指数』**实时报价服务之收费及优惠详情:
此服务每历月收费 HK$25。使用此服务之证券账户在优惠期期间，在单一历月内，透过创兴网达成之证券交易的佣金总额达 HK$200 或以上者，将可获得该历月全数月费回赠。此附加服务需另 外申请。

d. 创兴网**『串流式』**自动更新无限次『即时报价』服务收费及优惠详情:（仅适用于香港上市证券的报价）
此服务每历月收费 HK$398，另设月费全数回赠计划，详情如下:
在单一历月内，客户透过创兴网达成之证券交易的佣金总额达:

i） HK$500，即可享有 HK$100 该月之创兴网『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ii） HK$1,000，即可享有 HK$200 该月之创兴网『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iii） HK$1,500 或以上，即可享有该月全数之创兴网『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所有月费回赠优惠仅供相关历月单月使用，不可累积至下月或将来使用。
创兴网『串流式』仅可于创兴网使用，而采用该服务之客户需额外填《串流网上证券报价服务申请终止表格》申请。

e. CHS APP**『串流式』**自动更新无限次『即时报价』服务收费及优惠详情：（仅适用于香港上市证券的报价）
此服务每历月收费 HK$398，另设月费全数回赠计划，详情如下：
在单一历月内，客户透过 CHS APP 达成之证券交易的佣金总额达：
i） HK$500，即可享有 HK$100 该月之 CHS APP『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ii） HK$1,000，即可享有 HK$200 该月之 CHS APP『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iii） HK$1,500 或以上，即可享有该月全数之 CHS APP『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所有月费回赠优惠仅供相关历月单月使用，不可累积至下月或将来使用。
CHS APP『串流式』报价仅可于 CHS APP，而采用该服务之客户需额外填《串流网上证券报价服务申请终止表格》申请。

f. 精简版 – CHS APP**『串流式』**自动更新无限次『即时报价』服务收费及优惠详情：（仅适用于香港上市证券的报价）
此服务每历月收费 HK$88，另设月费全数回赠计划，详情如下：
在单一历月内，客户透过 CHS APP 达成之证券交易的佣金总额达：
i） HK$300，即可享有 HK$50 该月之精简版 – CHS APP『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ii） HK$500 或以上，即可享有该月全数之精简版 – CHS APP『串流式』报价月费回赠；
所有月费回赠优惠仅供相关历月单月使用，不可累积至下月或将来使用。
精简版 – CHS APP『串流式』报价仅可于 CHS APP，而采用该服务之客户需额外填《串流网上证券报价服务申请终止表格》申请。

6.3 **在港交所「开市前时段」发出本港上市证券的交易指示：**在开市前时段(9:00 am 至 9:20am~9:22am 随机对盘时段)中，倘客户拟发出『竞价限价盘(ALO)』以参与开市前的竞价交易，客户便须在发出交易指示前，须于该指示的『盘别』项内选择『(ALO)』方可。所有『竞价盘(AO)』指示必须致电本公司(3768-9111)方可办理。于 9:20am~9:22am 随机对盘时段后才发出之『竞价限价盘』将会被『拒绝』和不获处理。在此时段发出之其他盘类(如:『增强限价盘(ELO)』)将会于证券市场开市后才送往市场以轮候交易。

6.4 **在港交所「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发出本港上市证券的交易指示(只适用于「收市竞价证券名单」内的证券)：**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16:00 至 16:10（全日交易)或 12:01 至 12:10(半日交易，即圣诞节、新年及农历新年前夕))中，倘客户拟发出『竞价限价盘(ALO)』以参与收市竞价时段的交易，客户便须在发出交易指示前，于该指示的『盘别』项内选择『(ALO)』方可。16:06–16:08（全日交易)/12:06–12:08(半日交易)为不可取消时段，于此时段，新输入的竞价限价盘的价格必须在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即 16:06(全日交易)/12:06(半日交易)）录得的最低沽盘价与最高买盘价范围之内，及所有买卖盘均不可更改或取消。16:08-16:10(全日交易)/12:08–12:10(半日交易)为随机收市时段，此时段的买卖盘规则与不可取消时段一样，而市场会于 2 分钟内随机收市。有关证券市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交易机制的详情，请参考港交所专页(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vcm_cas/vcm_cas_c.htm)。

6.5 **资料更新时段：** 每个交易日 16:30 至 18:00 一般为系统更新时段，当日之交易指令将于『买卖盘状况』页中移除。而账户金额及持股量亦未计当日之买卖数量，直至系统更新时段完结为止。

6.6 **客户之基本责任：**客户透过创兴网或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发出任何交易指示后，均须于『买卖盘状况』页中自行查阅该交易盘之交易『状况』。所有『状况』为『等待』之交易盘表示该盘仍正等待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应讯号。『状况』为『拒绝』之交易盘意指该盘已被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客户须重新输入交易指示。
阁下透过本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发出任何证券买卖交易之委托指示，不论 贵户有否足够资金或证券存货，本公司亦有绝对决定权以接受或不接受该委托指示。就 阁下所发出并已完成交易之证券买卖指示， 阁下须承担在其指定交收日内完成交收手续之全部责任。所有未能于指定交收日完成交收手续之证券交易，本公司将按现时适用之程序处理。而 阁下亦须承担由此所衍生之任何财务损失、费用或任何法律责任（无论是有关民事过失、合同或其他方面）。

6.7 **客户发出买盘指示后之留额安排：**客户向本公司发出任何买盘指示后，本公司将有权(但并非责任或义务)按本公司内部运作需要而于客户之指定银行交收账户中，按所落买盘之交易金额和其相关交易费用的总数进行全数留额/部份留额/全不留额。而客户亦须自行处理其他与该银行账户相关的财务安排（例如：其他机构的自动转账付款安排等）。敬请客户勿依赖本公司留额之行动来作为任何财务安排之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拥有留额或暂不留额的权利。

6.8 **免责声明：**创兴证券有限公司是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亦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证监会中央编号：AAA806。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下总称为「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已努力确保由本交易系统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但基于互联网和流动网络服务的性质，本交易系统均涉及多项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无法控制之环节，故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对于本交易系统所提供资讯之正确性或可靠性和本交易系统运作之可靠性和稳定性均不予任何担保，且对于因本交易系统任何资讯的不正确或疏漏因任何网络系统故障及其他任何事件而导致任何已发出之证券交易指示未能及/或未有被适当办理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无论是有关民事过失、合同或其他方面）。而客户经本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或证券交易时，也须承担全部经本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或交易时的所有其他风险，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会受到干扰、传送中断、延迟传送传送数据及讯息错误，以及登入密码及/或其他传送讯息被第三者阅读、截取、诈取、盗用及/或其他因任何系统或通讯设施的故障而导致任何损失之风险(下总称为“网络风险”)。本公司就上述网络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无论是有关民事过失、合同或其他方面）。
因此，客户登入及使用本交易系统前，应先详细了解，并在完全接受使用本服务所涉及之全部风险后方可登入使用。为保障客户之个人利益，客户敬请定期(如每 20 至 30 日)透过本交易系统更新登入密码。

7. 创兴证券电子结单服务

章则条款:

7.1 本「电子结单」服务只适用于已选用创兴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网上证券买卖服务包括「创兴网」及「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的客户。

7.2 「电子结单」只包括证券账户之《综合成交单及结单》及《月结单》(下统称“结单”)。

7.3 客户已选择收取「电子结单」之账户将不获寄发相关结单的列印本。该等证券账户如日后申请补发结单的列印本，须按本公司当时之收费表相关项目缴付费用。

7.4 已选择电子结单服务的客户须向本公司提供正确及最新的电邮地址以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结单之电子通讯。

7.5 《综合成交单及结单》须于由发出日期起 3 个历月内下载(如:2019 年 12 月 1 日之《综合成交单及结单》能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下载; 《月结单》则须于由发出日期起 24 个历月内(如 2019 年 12 月份之《月结单》能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下载。在该等期间之后没有电子结单可供下载。

7.6 阁下同意当「电子结单」完成上载至电子结单服务, 即被视为已送达阁下, 不论阁下有否阅读或下载该等电子结单。阁下应当定期检查您的电子结单服务。

7.7 所有电邮及其他电子通讯, 均在本公司记录显示已成功发送或已重发至阁下于本公司登记之电邮地址时即被视为已送达阁下。

7.8 阁下确认经评估及分析后, 已了解、承认并接受本公司向阁下所提供之电邮地址发送电子通讯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讯被拦截、监视、修改、窜改或未经阁下同意、知悉或授权而向他人发送或披露。

7.9 阁下同意及时开启、阅读或进入及小心审阅及审查所有电子结单, 并尽速通知本公司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诈骗、缺乏授权、阁下自身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其他不当情况(「错误」)。此外, 阁下同意就有关电子结单所列交易资料存在任何错误, 阁下须于该电子结单备妥并开始透过电子结单服务供客户阅读及/或下载首日起计之三个历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10 阁下承认及同意就 阁下因使用本服务可能导致及/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收费、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阁下的数据或设备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或以其他方式负责，除非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完全是由本公司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直接引起。

7.11 阁下承认及同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提供本服务的任何电讯公司（如有）均不会对未能或延迟提供本服务或电子提示中任何错误或故障负责或承担责任，除非以上种种乃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造成。特别是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均不会对任何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前述任何电讯公司所能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电子提示、电讯中断、机件故障、通道故障、失灵、技术故障、设备或装置受到干扰或不准确）所导致的后果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7.12 本公司可给予 阁下合理通知（除本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则例外），不时修订或补充本章则及条款。 阁下承认，本公司具单独权酌情决定在给予通知或毋须通知 阁下之情况下（并毋须承担任何责任），（a)修改和补充章则及条款; 及/或（b）全权决定本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并可随时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加以修改、扩大或缩减、暂停、撤销、取消、中断或终止本服务。

7.13 阁下承认及同意本章则及条款乃本公司之证券交易条款及细则、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创兴证券流动应用程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条款之附加及补充。若本条款及细则与上述之其他条款有任何相互抵触或岐异之处，就本服务而言，该抵触或岐异之处将以本章则及条款为准;若为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该抵触或岐异之处则应以本项前述之其他条款及细则为准（视乎情况而定)。

7.14 上述章则及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而就此等章则及条款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动、仲裁或法律程序，阁下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7.15 倘若上述章则及条款之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有任何歧异，将以相关英文文本为准。

注意事项:

(申请电子结单服务):

7.16 阁下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特定的电邮地址，以接收本公司发送的电邮通知，方可使用电子结单服务。任何因阁下使用不合规格之设备、软件或互联网连线而导致未能使用或连接电子结单服务的情况，本公司概不负责。

7.17 电子结单服务将会于本公司收到此申请表后的 30 个历日后生效。一旦成功申请电子结单服务，本公司会发送『确认』电邮至阁下的电邮地址。

7.18 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阁下的电邮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有所更改，敬请立即向本公司填写及递交「更改通讯资料表格」(UCHS/UI-01)以通知本公司更新记录。

7.19 基于资讯保安的考虑，本公司不会以电邮形式发送电子结单给阁下。本公司仅会向阁下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发送电邮以提醒阁下审阅及下载结单。

7.20 已选用「电子结单」服务的客户，《综合成交单及结单》可在不迟于其出具日期后之第 2 个营业日终结前开始下载，及该月份之《月结单》可在不迟于每个历月终结后第 7 个营业日终结前开始下载。

7.21 查阅账户结单内容的电脑或电子设备须装置 Acrobat Reader 7.0 或以上版本。本公司建议阁下适时更新已安装于电脑或电子设备内的 Acrobat Reader 的最新版本以确保能够正常阅览电子结单。

7.22 所有「电子结单」服务生效前的结单均不能提供下载。阁下在以下情况须按本公司当时之收费表相关项目缴付费用:

a. 取得不可再透过本公司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式取览及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的副本; 或

b. 除了要求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外，还要求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阁下提供相关结单的副本。

7.23 阁下须注意互联网、电邮及其他电子资讯服务可能涉及某些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7.24 本公司向阁下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发出的任何电子通讯只限「单向传递」，不会接收阁下任何回邮讯息，阁下请勿回复。

(终止电子结单服务）:

7.25 如要终止电子结单服务，阁下可于「创兴网」、「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网上申请终止服务，或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请剔选「终止电子结单服务」)至本公司处理（“终止”）。

7.26 终止电子结单服务将会于本公司收到终止电子结单服务申请后的 5 个营业日后生效，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向阁下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发出「确认电邮」通知阁下该「电子结单服务终止日」的日期。

7.27 于该「电子结单服务终止日」之前所进行之所有证券交易仍将以电子结单方式发出，阁下仍须透过创兴网下载。

7.28 由该「电子结单服务终止日」开始，相关证券账户之任何《综合成交单及结单》及《月结单》(统称“结单”）将不可再透过创兴网及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下载。敬请阁下于「电子结单服务终止日」前下载全部所需之电子结单。

7.29 于该「电子结单服务终止日」或之后所进行之所有证券交易的结单将以邮递方式寄予阁下所指定的通讯地址。阁下倘于完成进行证券交易起计三个交易日后仍未收到相关的《综合成交单及结单》，请立即与本公司联络。

8. 「恶劣天气」下的运作安排

8.1 为配合香港交易所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实施在「恶劣天气」(意指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发出黑色暴雨

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布的情况)下，维持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交易之安排，创兴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恶劣天气」下之服务将会作出以下安排:

服务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 「恶劣天气」下的运作
在各证券中心现场办理申请之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亲身到临开立账户 (2) 实货证券之存入或提取 (3) 证券 SI 交收指示 (4) 投资者 ISI 交收指示 (5) 登记出席股东会及投票指示 (6) 证券服务查询	各证券中心暂停开放，且 一律暂停办理或接收相关服务 的申请表格
透过「创兴网」或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提供之服务: (1) 电子证券交易 (2) 电子认购新股 (3) 电子公司行动选择 (4) 其他在线服务	维持正常
电话落盘快线 (3768 9111)	有限度服务 (视乎当时之实际情况)
电话认购新股及其他透过电话办理或查询之专线 (3768 9888 / 3768 9818 / 3768 9802)	
「创富理财定额储蓄投资计划」服务 (即「月供股票」)	如「恶劣天气」警示于「月供股票」原定购买日早上 9 时后才发出，相关之购买股票行动维持正常。 如「恶劣天气」警示于「月供股票」原定购买日早上 9 时前已发出，相关之购买股票行动将顺延至紧随之下一正常交易日。
公司行动及其他与证券相关服务	有限度服务 (视乎当时之实际情况)

8.2 所有经香港交易所完成的证券交易(包括港股交易及经深股通或沪股通完成的内地 A 股交易)之交收程序(包括款项和证券)，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均不会因发生「恶劣天气」情况而延期进行。客户请特别注意「恶劣天气」情况对购入证券交易之款项交收安排的影响。

8.3 为使客户容易识别是本公司职员来电，在「恶劣天气」下，本公司职员仅会透过下述之 6 个电话号码电联客户，其分别为 37689888，37689688，37689988，62577551，63074115，66237941。